

# 广东省教育厅

---

##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1 年 广东省教育事业统计数据核查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教育统计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4 号)和《关于防范和惩治教育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规定(试行)》要求，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1 年教育事业统计工作的通知》(教发厅函〔2021〕30 号)，进一步强化统计数据质量监管工作，健全统计数据质量保障体系，完善数据质量核查机制，配合我厅数据治理工作和市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工作，确保教育统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结合疫情防控工作实际，决定开展 2021 年教育事业统计数据核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核查对象

- (一) 线上核查：基础教育学校、中职学校和高等学校。
- (二) 实地核查：结合线上核查结果，抽取部分地市、学校进行实地核查。特别是疑似虚报、无法提供佐证材料、通过视频核查无法确认情况的学校。

### 二、核查内容

---

### （一）教育统计工作检查

检查相关单位教育统计工作整体情况，主要包括统计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文件的贯彻落实情况，制度建设及其组织实施情况，机构、岗位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经费、设备保障情况，统计资料的管理情况等。

### （二）数据质量核查

核查相关单位教育事业统计数据真实性，主要核实统计报表数据与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是否一致，统计台账建立是否真实、及时、完整、连续。

## 三、核查方式

在前期系统间数据比对的基础上，拟开展进一步数据核查，采用线上核查与实地核查同步进行的方式进行。

（一）线上审核。通过系统间数据比对、历史数据比对、数据逻辑比对，对全省各级各类学校重点指标开展核查，查找可疑数据。对可疑数据，利用远程视频，进一步进行数据核实。

（二）实地核查。对疑似虚报情形，通过视频核查无法确认的情况，组织专家进行实地核查，直奔基层、直插现场，查阅看相关佐证材料、视情况召开相关人员座谈会、听取意见建议等核实相关情况。

## 四、核查指标

（一）学生数据：重点指标有在校生数、班额情况、随迁子女数。通过对比全国学前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全国中小学生学籍

信息管理系统、广东省中小學生综合素质评价信息管理平台、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等数据，结合在校學生花名册、辍学學生登记表、學生考勤登记表、學生变动登记表等，核实教育统计报表中在校學生情况真实性。

（二）教职工和专任教师数据：重点指标有教职工数、专任教师数、教师学历、专业技术职务、党员数。通过对比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广东省教师工作平台（综合人才及职称评定系统）、广东省党务管理信息系统等数据，结合抽查教职工花名册、银行提供的工资发放流水、社保局提供的社保缴费名单、聘用合同、劳动合同、学历证书等佐证材料，核实教师数据的真实性。

（三）校园占地面积：重点指标有占地总面积、运动场地面积、绿化用地面积。通过核对学校不动产权证、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佐证材料，核实占地面积数据的真实性。

（四）校舍建筑面积：重点指标有总建筑面积、实验室面积、图书室面积、体育馆面积、学生宿舍面积。通过对比全国中小學校舍信息管理系统等数据，结合核对学校不动产权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等佐证材料，核实校舍建筑数据的真实性。

（五）固定资产和教学仪器设备：重点指标有固定资产总值、教学（实习）仪器设备资产值、实验设备值。通过对比固定资产管理系统等数据，结合核对学校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中固

定资产卡片、新增设备调拨单、财务资产负债表等佐证材料，核实资产数据的真实性。

(六)图书册数。通过核对学校图书馆馆藏记录、购书发票、新增调拨单、年度决算报表等佐证材料，核实图书藏量的真实性。

## 五、组织实施

(一)全省教育事业统计数据核查工作由省教育厅发展规划处组织实施。设立核查专家组，由地市教育局、高校、教育统计学会专家和省教育厅相关处室负责同志联合成立若干核查工作组开展核查。

(二)核查组织时间自 11 月 15 日各地市和高校上报数据之日起，直至教育部汇总审核之前，发现问题及时整改。若后期教育部专家审核发现存疑数据，也将会适时进行实地核查。

(三)数据核查采用线上与实地核查同步进行的方式。接到通知的被查单位必须积极配合做好数据核查工作，向核查组提供真实的佐证材料，反映实际情况。

(四)核查结果分为：准确、基本准确（数据基本属实，个别指标由于理解误差导致数据不准确）、虚报（有意导致数据失实，数据与实际偏差在 20%以下）、严重虚报（为达到相关考核指标，有意导致数据失实，数据与实际偏差在 20%以上）

(五)核查结束后，省教育厅将根据专家组核查结果，对确认虚报数据的情况进行通报，并对相应政府履职评价评分项进行核扣。对存在统计数据弄虚作假的单位，责令改正，并依照有关

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联系人：苏春燕，联系电话：020-87304960，13423458496)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校对入：苏春燕